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大正元”）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总结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0.03.27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20.05.3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及确定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3	2020.06.2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0.08.07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0.09.20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2020.11.12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基本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